

房政发〔2023〕23号

签发人：苑坤

关于房镇镇大张村出让土地作为 预留地出让的请示

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鲁泰大道以南、大张东路以东、世纪路以西1宗土地（亿丰置业东侧地块）面积102.9465亩已作为预留地出让，按照预留地使用政策，制定预留地使用方案如下。

经核查，房镇镇大张村剩余预留地指标168.6419亩（含黄金城商业项目用地占用的大张村土地151.734亩），其中经自然资源部批复“三区三线”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预留地指标148.2641亩；房镇镇麻营村剩余预留地指标234.2195亩（含腾空地指标57.9465亩，新村建设占地待确定），其中经自然资源部批复“三区三线”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预留地指标104.9655亩；房镇镇高南村剩余预留地指标100.096亩（含腾空地指标9.615亩），其中经自然资源部批复“三区三线”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预留地指标100.096亩。

2016年黄金城商业地块出让时，统筹使用大张村、小张村及天乙村预留地指标，其中占用大张村土地151.734亩，使用大张村商业指标88.9585亩（占大张村预留地指标148.2641亩的60%）、麻营村商业指标28.2114亩、高南村商业指标34.5641亩。

已出让102.9465亩预留地，其中，使用大张村居住指标59.3056亩（占大张村预留地指标148.2641亩的40%）、麻营村腾空地指标43.6409亩。本次出让完成后，大张村经自然资源部批复“三区三线”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预留地指标148.2641亩全部用完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6日

张店区房镇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